

2022 年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提醒

各团总支：

为认真落实团中央《关于开展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对 2022 年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作以下工作提醒，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开展范围

2022 年寒假，原则上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在确保实践质量前提下，团中央确定的重点开展县（市、区）（附件 1）寒假期间提供岗位数量不少于 30 个。

二、实践内容

围绕建党百年主题，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结合“我为青年办实事”工作要求，灵活创新实践形式，积极运用“互联网+社会实践”新模式，引导返乡学子广泛参与基层治理、“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行动”“社区青春行动”等重点工作，将工作对象变为工作力量。

三、时间安排

1. 岗位挖掘发布（2021 年 12 月 12 日前）

市、县团委制定本地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争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资源支持，结合青年学生特点，挖掘优质实践岗位、开展丰富返乡活动。

2. 岗位审核录用（2021年12月31日前）

请注意提醒学生完善简历信息，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规范上传证件照。

各团总支认真及时做好学生简历信息审核，对参与实践学生开展实践指导、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帮助学生与实践所在地团组织建立联系。

市、县团委联合用人单位完成学生简历审核选拔、协议签订、录用报到和实践证明开具等相关工作。

3. 寒假返乡实践（2022年1月至2月）

市、县团委主动协调用人单位、当地人社部门，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尽量提供必要交通补贴、餐补、保险以及其他工作保障，实践活动开展必须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并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

各团总支要对实践活动做好跟踪指导，全面掌握开展情况，做好数据统计，持续跟进宣传，鼓励返乡学生通过Vlog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受众度高的方式对实践活动进行分享，生动展现家乡发展全态，浓厚我省“返家乡”就业创业氛围。

4. 全年总结深化（2022年2月25日前）

强化思想引领，举办报告分享会、“云访谈”等，组织实践

学生分享活动中鲜活事例、实践成果、心得感悟，选编优秀实践案例、创新做法，通过微信、微博等媒体渠道集中展示，使更多学生受到教育、启迪智慧，提升实践活动育人功效。

5. 人才跟踪服务（长期）

各级团委要以“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为契机，用好返乡学子资源，抓好校地双向对接，搭建合作育人平台，建立校地联络常态化机制。充分延伸人才服务链条，进一步畅通学子就业、创新创业扶持优惠政策信息传播渠道，定向、精准、持续向在外学子推送家乡发展成就，吸引学子返乡建功，形成“社会实践+引才回乡”成熟工作模式。

四、其他要求

1.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团委要结合实际情况，发挥组织优势，加强资源沟通、密切联系协作，把握工作节奏，抓好逐项落实，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见实效，助力青年人才回乡。

2. 系统使用说明。2022年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通过“青鸟计划·实习实践季”平台进行，报名审核流程见附件2。团总支要按照分工要求及时处理系统后台信息，确保活动开展流畅。

3. 优秀典型选树。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团省委将综合考虑各市、县暑期、寒假“返家乡”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对2021年“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具体名额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董晓婷

联系电话：8985989

附件：1. 共青团中央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开展县（市、区）名单

2.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报名审核流程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1

共青团中央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重点开展县（市、区）名单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1	济南市	章丘区
2	青岛市	市北区
3	淄博市	高青县
4	枣庄市	滕州市
5	东营市	利津县
6	烟台市	海阳市
7	潍坊市	高密市
8	济宁市	泗水县
9	泰安市	泰山区
10	泰安市	肥城市
11	威海市	荣成市
12	日照市	东港区
13	临沂市	罗庄区
14	德州市	德城区
15	聊城市	东昌府区
16	滨州市	滨城区
17	菏泽市	单县

附件 2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报名审核流程

市、县团委在“青鸟计划·实习实践季”平台发布岗位



学生通过“青鸟计划”小程序投递简历



高校院系团委审核学生简历



市、县团委审核学生简历



市、县团委通过“青鸟计划·实习实践季”平台向通过审核的
学生发送实习协议



接收到实习协议的学生到岗后
通过“青鸟计划”小程序进行实习签到